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，不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常性损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